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DYYY-195

西安市第一医院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一医院委托，拟对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MZB2026DYYY-195

二、项目名称：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控股关系：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

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大街粉巷30号

邮编：710002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30967

代理机构：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联系人：董菊莉 吴枚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49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医院和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自医院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成功上线以来，护理工作流程显著优化与提升。该系统有效地促进了护理操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显著提高了工作效率，并有效降低了人为错误发生率，为患者提供了更为安全、高效的护理服务。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临床业务场景不断发生变革，伴随业务新需求产生，使医院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为了应对种种挑战，提升医院的整体信息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和护理工作人员，需要对现有的移动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改造升级。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	1.00	49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第一部分 采购要求</p> <p>1. 医院现状</p> <p>业务需求滞后：现有系统功能无法响应临床新增的业务流程及管理规范，制约了护理信息化发展。</p> <p>评审支持缺失：缺乏专业技术团队支持电子病历评级工作，影响医院考核结果。</p>

多院区适配受限：现有系统架构未充分适配一院多区运营模式，难以满足医院集团化发展的业务拓展与信息化协同需求。

2. 软件总体要求

2.1支持 with 院方的 HIS、LIS、PACS、CA、集成平台等现有系统无缝集成，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支持被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集成，供应商承担所有接口费用。

2.2配合原有和新采买的硬件连接工作，如腕带、瓶签类条码打印机及后续可能用到的硬件及设备。

2.3本系统部署于医院内部封闭局域网，与外部公共网络实现物理或逻辑隔离，确保业务数据安全独立运行。移动端设备需同时支持院内专用 WIFI 与 4G/5G 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并可在两种网络模式间无缝切换，保障移动业务操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3. 其他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一院多区，电子病历5级、互联互通5乙评审、功能二次开发、所有接口服务、医疗设备对接等要求。以上服务供应商无条件提供。

3.1一院多区支持：系统架构需支持多院区管理模式，满足未来医院集团化发展的业务扩展需求。

3.2等级评审支撑：系统功能须满足国家电子病历5级、互联互通5乙的相关技术要求，并配合医院完成评审工作。

3.3二次开发服务：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变化，提供必要的现场二次开发及功能调整服务。

3.4接口服务要求：投标人须负责完成本项目与院内现有系统 HIS、EMR、LIS、PACS、集成平台及医疗物联网设备的对接工作。所有接口开发费、联调费及相关服务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不得另行收取。

3.5无纸化与 CA 集成：系统须支持护理文书的电子签名 CA 认证、患者签字板及无纸化归档功能，生成的电子病历符合法律效力要求。

4. 建设目标

通过对医院现有移动临床信息系统（含移动护士站、护理文书系统、护理质量管理等模块）实施升级改造，建成功能完善、适配性强、集成度高的移动护理与护理质量系统，实现移动护理工作站、护理文书、护理质量管理等核心功能的优化升级与创新拓展，全面满足国家电子病历5级、互联互通5乙等级评审技术要求，适配一院多区及医院集团化发展的业务拓展需求。系统完成与院内现有系统及医疗物联网设备的无缝集成，实现护理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无纸化、智能化管理，解决原系统功能滞后、服务缺失等问题，精准响应临床新增业务流程与管理规范。通过优化护理工作流程、提升数据管理与利用效率，有效降低医护人员重复工作成本，保障护理操作的精准性与安全性，全面提升医院护理工作效率、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整体护理服务质量，为医院护理学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

5. 建设原则

本项目将依据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技术标准、安全可靠、先进性、标准化、易用性、安全性、开放性和扩展性等要求进行。

为实现系统高质、高效互联的目标要求，在设计质保方案时，应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高质量的服务保障是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设立24小时客服热线及远程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定期巡检服务以及重要事项现场保障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2		<p>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p> <p>本升级项目在保障历史数据完整可用、现有护理业务流程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需兼容原有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同时要满足临床新增业务需求。（提供承诺函）</p>								
3		<p>一、系统对接要求</p> <p>本次升级需支持无缝衔接现有系统业务流程及系统病历数据，在系统升级过程中需确保历史病历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p> <p>1.功能完整性与兼容性保障</p> <p>对现有护理系统进行功能梳理，确保升级后的系统中保留原有的所有业务功能，确保在升级过程中现有业务流程不受任何影响，医护人员可以正常开展日常工作。</p> <p>2.业务数据完整性保障</p> <p>确保从原系统中所有的业务数据都能够完整迁移到升级后的系统内，做到业务历史记录完整保留。</p>								
4		<p>二、功能维护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055 1230 1507"> <thead> <tr> <th>系统名称</th> <th>功能模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移动护理工作站</td> <td>登录管理、患者信息、体征采集、医嘱管理、评估管理、记录管理、健康教育、标本采样、报告查看、护理计划、巡视管理、输血闭环、护理任务、系统设置</td> </tr> <tr> <td>护理病历文书系统</td> <td>登录认证、病区管理、体征管理、病历文书管理、风险评估、医嘱管理、护理质控、交班管理、健康教育、护理计划、安全知情同意告知书、结果报告、归档管理、字典管理、常用文档、系统管理</td> </tr> <tr> <td>护理质量管理体系</td> <td>管理首页、人员档案（含护理人员技术档案、人员信息、职称晋升、层级晋升、学历晋升、科研、获奖等记录）、排班管理、质量检查（支持三级质量检查、数据生成）、不良事件、护士长手册、满意度调查（自动分析汇总成固定模板）、制度管理（制度更新与维护）、移动端管理、护理指标（自动统计护理业务数据）、系统配置</td> </tr> </tbody> </table>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移动护理工作站	登录管理、患者信息、体征采集、医嘱管理、评估管理、记录管理、健康教育、标本采样、报告查看、护理计划、巡视管理、输血闭环、护理任务、系统设置	护理病历文书系统	登录认证、病区管理、体征管理、病历文书管理、风险评估、医嘱管理、护理质控、交班管理、健康教育、护理计划、安全知情同意告知书、结果报告、归档管理、字典管理、常用文档、系统管理	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管理首页、人员档案（含护理人员技术档案、人员信息、职称晋升、层级晋升、学历晋升、科研、获奖等记录）、排班管理、质量检查（支持三级质量检查、数据生成）、不良事件、护士长手册、满意度调查（自动分析汇总成固定模板）、制度管理（制度更新与维护）、移动端管理、护理指标（自动统计护理业务数据）、系统配置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移动护理工作站	登录管理、患者信息、体征采集、医嘱管理、评估管理、记录管理、健康教育、标本采样、报告查看、护理计划、巡视管理、输血闭环、护理任务、系统设置									
护理病历文书系统	登录认证、病区管理、体征管理、病历文书管理、风险评估、医嘱管理、护理质控、交班管理、健康教育、护理计划、安全知情同意告知书、结果报告、归档管理、字典管理、常用文档、系统管理									
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管理首页、人员档案（含护理人员技术档案、人员信息、职称晋升、层级晋升、学历晋升、科研、获奖等记录）、排班管理、质量检查（支持三级质量检查、数据生成）、不良事件、护士长手册、满意度调查（自动分析汇总成固定模板）、制度管理（制度更新与维护）、移动端管理、护理指标（自动统计护理业务数据）、系统配置									
		<p>三、升级改造内容</p> <p>▲1、PDA端CA协同接入改造</p> <p>实现PDA与院内CA认证体系无缝对接，支持护理人员通过扫码完成系统身份验证登录，替代传统账号密码登录方式，提升登录安全性与操作便捷性；同时支持PDA端各类护理文书、交接单据、告知书等文件的扫码电子签字，生成的电子签名具备合法效力，满足无纸化办公及等级评审相关要求。</p> <p>2、PDA端护理计划智能执行与记录生成</p> <p>优化PDA端护理计划执行功能，护理人员在PDA端完成护理计划操作执行后，系统根据操作内容自动生成对应护理记录单核心信息，无需人工重复录入，仅需补充个性化护理备注即可完成记录，提升护理记录效率与准确性。</p> <p>▲3、PDA端患者转运交接管理</p> <p>新增PDA端患者转运交接功能，覆盖院内科室间转运、手术转运等全场景，支持护理人员在PDA端完成转运信息录入、交接确认等操作，系统自动生成标准化手术交接单及各类科室交接单，交接记录实时回传至护理病历文书系统，形成转运交接全流程闭环管理。</p> <p>4、条码智能识别与数据回传</p> <p>升级系统条码识别与数据交互场景，支持PDA扫描识别静配中心药品调配、包药机药品发放的机</p>								

打条码，扫码后自动完成药品执行确认操作，同时将药品发放、执行结果实时回传至静配中心、包药机所属第三方系统，实现药品使用全流程数据追溯与业务闭环。同时PDA支持扫描核对带条码的物品（物品需关联院内信息系统），并于物品所属的信息系统进行交互对接，实现便捷化管理。系统针对PDA终端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关键业务操作的PDA扫描率、PDA执行率，便于精细化管理。

PDA端支持床旁交接班报告记录填写，与PC端交接班数据同源，提高交接班书写效率。

5、护理首页智能优化升级

重构护理病历文书工作站首页功能，新增病区患者分类统计能力，可按护理级别、病情状态等维度对病区患者进行自动分类展示；同时增加智能待办任务提示功能，对未执行医嘱、未完成体征采集、待交接转运等工作任务进行醒目提醒，助力护理人员统筹安排病区护理工作，与病区交互大屏共享信息，助力护理人员统筹安排病区护理工作。

6、系统多窗口并行操作功能开发

优化系统操作界面，开发多窗口并行操作功能，支持多功能标签、多患者标签同时打开、同步操作与录入，护理人员可在同一界面完成多名患者的信息查询、护理文书录入等工作，无需反复切换页面，适配临床多患者同时护理的工作场景，提升操作效率。

7、体征数据校验与异常提醒

在护理病历文书系统新增体征数据智能校验模块，预设呼吸、心率、血压、体温、体重等各类体征数据的正常参考范围，护理人员录入数据时系统实时进行荒诞值校验；当数据出现过高、过低等异常情况时，系统即时发出提醒，并推送对应的临床处置建议，保障患者护理安全。

8、护理病历适配最新护理规范优化

依据最新护理行业规范对现有护理病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规范护理文书书写、优化记录流程，严格参照病历书写规范执行。

9、护理病历模板全维度优化调整

结合临床各科室、不同病种的护理工作特点，对现有护理记录单、护理评估单、健康教育单等所有护理病历模板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调整，补充规范要求的核心记录项、删减冗余内容，在每页护理病历指定区域添加护理质控人员签名，提升模板的规范性与适用性，适配临床最新护理工作需求。

10、PDA端患者告知书床旁管理

新增PDA端患者告知书预览及电子签字功能，护理人员可在患者床旁通过PDA调取手术、检查、护理操作等各类告知书电子版，向患者及家属直观展示告知内容；患者确认无误后，可直接在PDA端完成电子签字，签字记录实时回传至系统归档，实现告知书床旁化、无纸化管理。

11、新院区功能扩充架构预留

基于医院集团化发展规划，对系统底层架构进行优化设计，完成新院区功能扩充的模块与数据空间预留，包含新院区独立的权限管理、数据统计、科室配置等功能模块，后续新院区投入使用时可快速完成系统部署，无需大规模调整现有架构，适配一院多区长远运营需求。

12、系统服务国产化全面适配升级

完成移动护理与护理质量系统服务端全架构国产化升级改造，全面支持国产化应用架构部署，兼容国产化数据库，实现系统架构的全栈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信息安全，符合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同时提升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的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处理效率。

13、平板端护理质量检查移动化管理

提供平板端护理质量检查专属功能，质控人员通过平板可直接查询待办质量检查任务，支持按科室、患者、责任护士等条件精准筛选检查对象；在平板端完成检查评分、扣分原因记录，系统根据预设评分标准自动计算检查总分，所有检查明细实时回传至护理质量管理体系电脑端，实现质量检查无纸化、移动化，无需纸质记录与人工重复转抄。

平板端支持对患者进行床旁健康宣教，宣教内容支持图文、音视频等文件类型。

▲14、微信端护理质量检查便捷化操作

提供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端护理质量检查功能，质控人员无需安装专用APP，通过微信即可随时随地调取待办质量检查任务，支持检查对象筛选、评分、扣分原因记录等全流程操作，系统自动核算检查总分，检查数据实时同步至护理质量管理体系电脑端，提升质控工作的便捷性与灵活性。

15、平板端护理满意度调查采集

提供平板端护理满意度调查功能，医护人员通过平板可获取待完成的满意度调查任务，支持按工号登录关联调查数据；适配患者床旁调查场景，医护人员可在床旁协助患者及家属完成满意度评价，所有调查结果实时回传至护理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电脑端自动汇总统计。

▲16、微信端护理满意度调查医患参与

提供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端护理满意度调查入口，患者及家属可通过微信自主调取待完成的满意度调查任务并完成评价，同时支持医护人员按工号登录开展调查工作；调查数据实时同步至护理质量管理体系电脑端，实现调查结果自动汇总，覆盖床旁调查与自主调查多场景，提升调查参与度。

17、护理核心数据多维度汇总统计

新增护理数据智能统计模块，实现对全院区护理核心数据的自动汇总统计，包含各类风险评估结果、管路信息、临床重点医嘱项目等；支持按院区、科室、时间等维度筛选统计，统计结果直接在系统中展示，为护理质量分析、临床护理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18、护理病历全流程线上质控管理

护理病历书写支持完整性检测，在病历书写保存或打印时对病历详细进行遍历检测，空项栏目进行醒目的颜色提醒、弹框提醒；支持规范性检测，对有明确值域的体征进行荒诞值校验，超出范围的异常值进行醒目提示；针对特殊情况的护理病历进行检测提醒，如转科患者需完成出科前质控，如死亡患者病历需全部进行质控，完善质控意见。

优化护理病历文书系统质控功能，建立全流程线上质控机制，质控护士可在系统中对病历进行线上审核，检查病历填写的合理性、完整性与规范性；病历质控支持流程化审核管理，覆盖病区一级审核、大科二级审核、护理部三级审核；系统设置未质控、存在问题、存在缺失项、已质控等不同质控

	状态，支持按状态筛选查询，可直观查看全院区、各科室病历质控整体情况，实现问题病历精准定位与整改跟踪。
	评审相关功能服务要求
	在医院电子病历评审、互联互通评审中配合完成评审要求，以及系统功能修改等相关改造。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完成项目规定的既定目标且试运行满30日以上，无重大问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组织：成立由甲方、乙方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全面的验收； 3、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需求文档，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4、验收条件： 4.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提交给用户； 4.2、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正常试运行至少满30天； 4.3、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交系统的可执行程序 and 验收文档。 5、向甲方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5.1.2、项目实施计划 5.1.3、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5.1.4、功能规格说明书 5.1.5、用户操作手册 5.1.6、用户使用报告 5.1.7、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5.1.8、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5.1.9、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5.1.10、测试报告 5.1.11、用户使用报告 5.2、软件安装程序光盘（一式两份） 5.3、验收报告纸质版5份、PDF电子版一套（电子版与纸质版必须保持一致）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供应商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3.4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1.安全要求（1）软件安全性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进行设计，并配合院方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备案。（2）供应商需保证所投软件无版权纠纷（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3）入场前需经信息科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评估，无问题后签署评估报告后方可入场实施。2.项目实施（1）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3）供应商在实施时，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4）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如：HIS、集成平台、CDR、EMR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内）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2）质保期内要求①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供应商有特殊原因无法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可通过与采购人协商通过远程等方式解决。③每年提供12次系统巡检，不限次数的现场维护。并向最终用户提供12次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年度运维服务费限定合同总金额6%以内，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服务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4.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5.项目交付文件 项目验收前提供用户手册、培训报告、测试报告，常见问题解答手册，安装报告。以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三、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8	控股关系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4	支付约定	支付约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支付约定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5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响应函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 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

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18分）：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8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说明书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18.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分析及理解；②系统改造服务流程设计；③系统升级改造方案④系统维护方案；⑤总体服务计划；⑥重难点分析；⑦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方案；⑧信息保密方案。提供的上述8项内容完整可行得1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服务保障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措施；②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服务保障措施.docx
技术能力	<p>供应商具有移动护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8分。备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8.0000	客观	技术能力.docx
应急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保障制度；③应急人力保障措施；④应急现场保障措施；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应急措施.docx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1.供应商配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得4分； 2.供应商配置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资格，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5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只得1.5分，此项最高得6分。 3.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于2026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0000	客观	人员配备.docx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师资的配备方案；②整体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评价方案。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完整可行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docx

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系统升级达标保障承诺；②售后服务承诺；③运维服务承诺。</p> <p>提供的上述3项内容完整可行得3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0000	主观	服务承诺.docx
业绩	<p>提供供应商2023年5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移动护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应急措施.docx

详见附件：总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技术能力.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